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
年产 3.5 万吨建筑石粉新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玉田县宏鑫建材厂根据《玉田县宏鑫建材厂年产 3.5 万吨建筑石粉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杨五官屯村。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4'15.62"，北纬：39°52'22.04"。项目北侧为耕地，南侧隔绿化带为 G102 国道（京哈线），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废弃厂房、耕地，西侧为玉田县民峰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性质：新建

3. 产品：建筑石粉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建设一个综合生产车间（划分原料区、生产区），共三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摆式磨粉机、高压中速磨粉机、提升机、装包机、振动给料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石粉 3.5 万吨，其中包括 2 万吨重钙石粉、1 万吨滑石粉、0.5 万吨灰钙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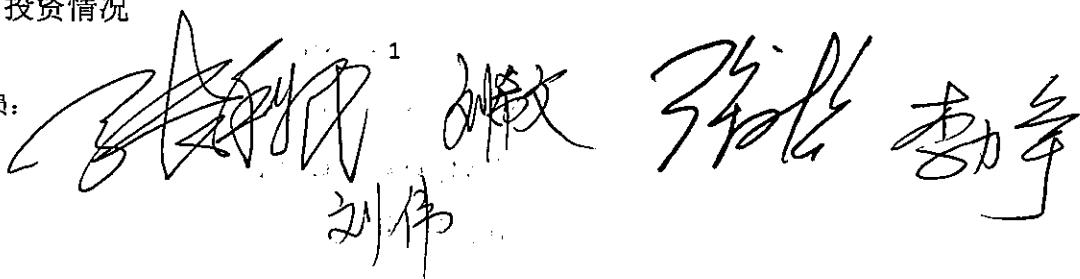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委托唐山塞特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玉田县宏鑫建材厂建设年产 3.5 万吨建筑石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玉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玉环表[2016]65 号）。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9MA07U9GL58001P，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验收专家组成员：


刘伟 刘敏 张伟 李静宇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报告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拟建设内容变更如下：

1. 环评中生产车间为 1#生产车间面积 300m²，2#生产车间面积 750m²，3#生产车间面积 750m²，实际建设中因规划调整，合理放置设备，建设一个综合生产车间，长 110m，宽 32m，面积 3520m²。

2. 环评中原料库为 1#原料库面积 140m²，2#原料库面积 130m²，3#原料库面积 130m²，实际建设中因规划调整，在生产车间中划分原料区，面积 720m²。

3. 环评中原料库为 1#成品库面积 150m²，2#成品库面积 100m²，3#成品库面积 100m²，实际建设中于综合车间内建设 12 个成品罐储存成品。

4. 环评中本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实际建设中本项目用水来自杨五营屯村自来水官网。

5. 环评中重钙石粉、滑石粉生产线设置地下式入料口，实际建设中重钙石粉、滑石粉生产线、灰钙粉生产线均设置地下仓，入料口设置于地上，增设三面围挡及顶吸罩，入口增设垂帘，上料口产生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6. 环评中风机置于风机间内，加装隔声罩，并安装消声器，实际建设中风机加装隔声垫，设置于综合生产车间内。

上述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

验收专家组成员：

刘伟 刘敏 张海峰 李力军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灰钙粉生产线：振动给料机上料过程、高压中速粉磨机废气、包装机废气、成品罐进料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运输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滑石粉生产线：振动给料机上料过程、摆式磨粉机磨机废气、包装机废气、成品罐进料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运输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重钙石粉生产线：振动给料机上料过程、摆式磨粉机磨机废气、包装机废气、成品罐进料过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运输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装载机向入料口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车间密闭，重钙石粉、滑石粉生产线、灰钙粉生产线均设置地下仓，入料口设置于地上，增设三面围挡及顶吸罩，入口增设垂帘，上料口产生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装载机、提升机、振动给料机、磨机、装包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宏鑫建材厂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SYJC2021Y014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专家组成员：

刘伟 3
孙敬 3
张志 李力军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①灰钙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②滑石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③重钙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sim57\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sim46\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5\sim66\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sim51\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

检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1.308t/a ，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所在区域的环境

验收专家组成员：

刘伟 刘敏 张海 李力争

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年产 3.5 万吨建筑石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减少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影响，保证厂区内的废气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2、各种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分类存放，不得混堆，定期清运，严格统一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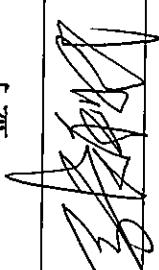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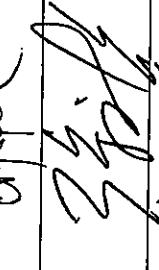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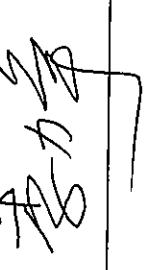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4 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

刘伟 刘敏 张伟 李力争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年产 3.5 万吨建筑石粉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利民	玉田县宏鑫建材厂	法人代表	13832529165	
检测单位	刘伟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2759669	
验收专家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高工	13633302178	
	徐文哲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132370652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440432	